

证券代码：600190/900952

股票简称：锦州港/锦港 B 股

编号：临 2018-037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15 锦州港 MTN001，债券代码：101562022. IB）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债券期限 3 年，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 5.15%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已完成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工作，兑付本息总额人民币 10.515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1 日